

收文編號：1100001800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9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6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M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五)，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35 至 133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

為使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立所需財源適足穩建，本會已於109年11月30日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應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設立；以及大法官釋字第793號，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作出合憲解釋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就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訴訟將繼續進行，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速度有望加快，並徵詢先以公務預算挹注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待不當黨產追回後陸續回補之可行性。按108年公布施行之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倘援往例由預算挹注，尚有適法性疑義待克服。

本會復110年1月，二度拜會主計總處商討基金設置可行作法。惟以現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及移送行政執行之處分仍在訴訟中，尚未定讞之情況言，據主計總處相關見解，僅可視為暫收款項，不便遽然動支。相關業務計畫建議於本會存續期間，由公務預算支應。

本會刻正分階段規劃不同預算規模情形下之基金用途，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以現有回收之不當黨產1,435萬，規劃先期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業務；未來基金規模擴大後，相應調整擬辦業務。